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张志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符合《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证券投资活动未超出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8,915.2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3,530,903.54元。2023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79,885.52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3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公司整体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均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此方案在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张开华、吴京辉